

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



受傷慰問金

- ◆有生命危險：10萬元
- ◆有失能之虞：8萬元
- ◆住院或未住院須治療7次以上：1萬元~4萬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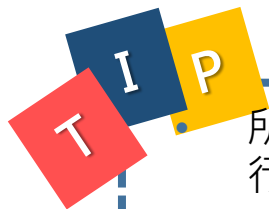
失能慰問金

30萬元~300萬元



死亡慰問金

120萬元~300萬元



請儘速至規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更多相關細節請洽貴機關人事室

所稱意外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。且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- 如係單純上下班途中意外傷亡，因與職務內容本身不具密切關係，爰不得發給慰問金。

